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3 月 28 日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

(四)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五) 会议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 7 号九楼会议室。

(六)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3 月 28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1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进行登记。

(一) 会议登记方式：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 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3月3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三) 会议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0078

电话：0451—84644521

传真：0451—84676205

联系人：李小维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注：委托人请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